

附件 2：产品说明书具体调整条款

在“信息披露 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中增加两条：

第一条：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中国银行全资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成立，专业从事理财产品发行、投资运作等相关业务。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可能将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中国银行变更为中银理财。投资者购买和/或继续持有本产品即视为已知悉产品管理人变更的可能性并同意在变更后无条件继续作为本产品的客户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产品管理人变更时无需再次获得投资者确认。如发生产品管理人变更的情形，中国银行应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以公告形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须按照公告要求配合办理中国银行和/或中银理财要求的手续。产品管理人的变更自中国银行公告中明确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如投资者无法同意并接受乙方所揭示的本产品未来存在的变更产品管理人的可能性，应谨慎考虑购买和/或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第二条：

如发生上述管理人变更的情形，中国银行将继续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和代理销售机构，并将根据使用法律和监管政策的要求，与中银理财就该等事宜签署相关协议。投资者购买和/或继续持有本产品即视为同意中国银行与中银理财届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无须另外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在“风险揭示”部分增加一条：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可能将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中国银行变更为中银理财。投资者购买和/或继续持有本产品即视为已知悉产品管理人变更的可能性并同意在变更后无条件继续作为本产品的客户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产品管理人变更时无需再次获得投资者确认。